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05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董事张会学、曹子君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06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07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由4.253元/股调整为4.196元/股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张会学、曹子君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4月13日至2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九)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十)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76元调整为每股4.636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6名调整为134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726,700份调整为29,447,520份,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79,180份股票期权。

(十二)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4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十三)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13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012,115份股票期权。

(十四)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435,405份调整为19,013,005份。

(十五)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33人调整为12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9,013,005份调整为18,549,307份。

(十六)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636元调整为每股4.527元。

(十七)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527元调整为每股4.399元。

(十八)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9人调整为12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549,307份调整为18,035,950份。

(十九)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人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85,087份,行权价格为4.399元/股。

(二十)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035,950份调整为17,706,853份。

(二十一)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中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由8,985,087份调整为8,820,538份。

(二十二)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的议案》,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同意公司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即32,910份进行注销。

(二十三)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399元调整为每股4.253元。

(二十四)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253元调整为每股4.196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6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7,125,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69490元(含税);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253元调整为每股4.196元。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0月23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关于增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海亮集团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6日,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8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98,320,004股,下同)的1.0000%,增持金额为21,658.89万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有关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23日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海亮集团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8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0%,增持金额为21,658.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持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6日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			增持比例(%)	
A股	19,983,000			1.0000	
合 计	19,983,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84,229,734	29.2360	604,212,734	30.2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229,734	29.2360	604,212,734	30.2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冯海良	合计持有股份	59,840,466	2.9945	59,840,466	2.9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40,466	2.9945	59,840,466	2.9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冯檜铭	合计持有股份	18,883,900	0.9450	18,883,900	0.9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0,975	0.2363	4,720,975	0.2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25	0.7087	14,162,925	0.7087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336,449	0.6173	12,336,449	0.6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6,449	0.6173	12,336,449	0.6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75,290,549	33.7929	695,273,549	34.7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127,624	33.0842	681,110,624	34.0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25	0.7087	14,162,925	0.708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海亮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海亮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25年1月6日,海亮集团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8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0%,增持金额为21,658.89万元。增持情况与已披露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义乌购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为被资助人提供委托贷款4,800万元,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年化利率5.5%;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提高义乌购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义乌购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义乌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与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商贸城"或"被资助人")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义乌购通过该行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为被资助人提供委托贷款4,800万元,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年化利率5.5%,用于被资助人日常经营。被资助人提供其所持有成都国际商贸城1号楼写字楼对本次交易进行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目的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提高义乌购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义乌购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06047866 77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聚霞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聚霞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寿建鸿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市场经营管理;市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饰品的生产加工;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市场开发;市场经营管理;市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寿建鸿持股96%、朱文荣持股4%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3.81亿元,负债总额42.11亿元,资产净额61.70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1亿元,净利润0.30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3.74亿元,负债总额40.53亿元,资产净额63.21亿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0亿元,净利润1.51亿元。

(二)资信情况

被资助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资助人为义乌购的参股股东,公司持有义乌购51%的股份,被资助人持有义乌购24%的股份。公司与被资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义乌购于2022年向被资助人提供了4,800万元的财务资助,目前,该笔财务资助款已按时归还义乌购。

三、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人: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借款人: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4,800万元

2、借款用途:日常经营

3、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

4、借款利率:按照固定利率计息,年化利率5.5%,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变

5、计息方式:按日计息

6、担保方式:借款人同时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成都国际商贸城1号写字楼向委托人提供抵押担保

(二)委托事项

委托人就委托贷款委托受托人的事项仅限于协议约定的划转委托贷款款项、代为计息、协助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贷款。

(三)权利与义务

1、借款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借款;

(2)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

(4)接受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对财务活动、借款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监督、检查;

(5)借款人发生足以引起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委托人债权实现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6)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履行的重要事项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2、委托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并对借款人资质、贷款项目、担保人资质、抵质押物等进行审查;

(2)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确保贷款用途合法合规,并承担借款人的信用风险。

(四)其他

1、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且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根据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义乌分所出具的《关于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被资助人股权结构清晰,资产权属清晰,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提高义乌购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义乌购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二)风控措施

被资助人提供其所持有成都国际商贸城1号楼写字楼对本次交易进行担保。根据浙江至诚运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资信担保涉及的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国际商贸城1号楼写字楼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至义资评报字〔2024〕第0790号),经采用成本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成都国际商贸城1号楼写字楼市场价值 14,094.90万元。

义乌购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义乌购在保证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供委托贷款,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并由被资助人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1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3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9%;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5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41,518,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4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90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52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代表股份7,52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996,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0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0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52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焱、曹燕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张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741,04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2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2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4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77%;反对2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9%;弃权2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马焱、曹燕红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为股份;证券代码:002213)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4年12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大为股份湖南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已竞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并取得探矿权证,已经完成野外勘察工作,编制完成勘探报告并向矿产资源管理部门递交了勘探报告评审资料;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2023]48号)》,已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正积极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大冲里矿区"探转采"手续办理、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筹备等相关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